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77	宁沪高速	2025/6/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

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公告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但当时关联交易合同尚未完成签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34、14A.35 条，关联/关连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且必须在协定关联/关连交易的条款后公布，因此为适应两地交易所规则差异，决定待合同签署完成后，通过临时提案的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增补。鉴于此项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合同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签署，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单独持有本公司 54.44% 股份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具备临时提案的权利，在 2025 年 6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交建局”）开展沥青及新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广靖锡澄公司向苏高新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用沥青及新材料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544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采购沥青及新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与苏高新材公司、交建局签署的两份附生效条件的《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及《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向苏高新材公司分别采购人民币 85,349,315.6 元及人民币 225,687,533.78 的沥青及新材料，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11,036,849.38 元。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6 月 27 日

至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 年 5 月 27 日刊发的《关于向关联人采购沥青及新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刊发的《关于向关联人采购沥青及新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本公司网页（www.jsexpressway.com）、联交所网页（www.hkexnews.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www.sse.com.cn）上披露。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编制的股东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0 项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7、11 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